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18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82%。本次邵伟先生质押8,220,6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97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1,020,6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39%。

●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先生本次质押股份8,220,610股,主要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邵伟	是	8,220,61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6/12	见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767%	5.1872%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注:质押到期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邵伟	39,189,220	24.7282%	12,800,000	21,020,610	53.6388%	13.2639%	21,020,610	0	18,168,610	0
合计	39,189,220	24.7282%	12,800,000	21,020,610	53.6388%	13.2639%	21,020,610	0	18,168,61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1、邵伟先生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本次质押股份仅用于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

2、邵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邵伟先生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邵伟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邵伟先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9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37.17%。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509,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2,100	否	否	2020.6.12	2021.3.3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	0.70%	自身经营,偿还债务
		1,200			2020.6.15	2020.7.15		1.11%	0.40%	
		3,100			2020.6.15	2020.12.14		2.86%	1.03%	
		6,800			2020.6.15	2020.12.29		6.27%	2.26%	
合计		13,200	–	–	–	–	–	12.17%	4.3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夏控股	1,084,405,058	35.99%	362,960,000	494,960,000	45.64%	16.43%	–	–	–	–
燕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0.68%	14,900,000	14,90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24,327	0.50%	–	–	–	–	–	–	–	–
合计	1,120,049,385	37.17%	377,860,000	509,860,000	45.52%	16.92%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第19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第19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8%或者3.96%	47.13或者99.2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8%或者3.9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2020年第19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006019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8%]或[3.96%]。年化,同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BFIX 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183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募集期	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3日
起息日	2020年6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5日
观察起始日(期初观察日)	2020年06月15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观察结束日(期末观察日)	2020年12月11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期初观察价格	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期末观察价格	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利息计算基础	实际/产品天数/365
产品管理费用	本结构性存款管理费为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益阳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577)。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121.33	382,672.23
负债总额	148,727.71	150,491.70
净资产额	238,393.62	232,180.5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88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2,683.76万元的15.30%,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2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3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35.92	0
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9.73	0
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48	0
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15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7.40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12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3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59,500.00	33,000.00	608.97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已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新生活、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新生活、速动商贸100%的股权,新生活、速动商贸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偿还部分占用资金1,462万元。兴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因兴隆科技存在2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长龙实业保证在交割之前代兴隆科技偿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金额即192,005元。上述2起案件已于兴隆科技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前执行完毕并结案。

3、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收到刘群偿还占用资金1,618.4926万元(其中160万元为法院判决已归还的在途资金)。

4、近日,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作出的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限期公司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年4月25日至6月12日,柴国生未被质押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2020年6月15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处置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长施新华增持公司股份事项:2020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即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6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8%。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0年6月12日,施新华尚未实施增持。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施新华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柴国生变更为施新华。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副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新华,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8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2020年3月2日-2020年9月1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49,400,850的0.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小丽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70	2.5	0.0100%
单国华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72	2.5	0.0100%
刘赛平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71	2.5	0.0100%
张清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84	2.5	0.0100%
张所朝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672	1	0.0040%
刘林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56	3.4	0.0136%
陈桂林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13.87	3	0.0120%
陈桂松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14.25	2.9	0.0116%
刘文华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13.763	1.5	0.0060%
李静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14.15	4	0.0160%
小计		–		25.8	0.10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小丽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7.5	0.0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单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7.5	0.0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刘赛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7.5	0.0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张清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7.5	0.0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张所朝	合计持有股份	4	0.0160%	3	0.0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0.004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0.0120%	3	0.0120%
李静	合计持有股份	16	0.0642%	12	0.0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	0.01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	0.0481%	12	0.0481%
刘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6	0.0545%	10.2	0.0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	0.013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	0.0409%	10.2	0.0409%
陈桂林	合计持有股份	19.59	0.0785%	16.59	0.0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	0.012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9	0.0665%	16.59	0.0665%
陈桂松	合计持有股份	11.6	0.0465%	8.7	0.0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	0.01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	0.0349%	8.7	0.0349%
刘文华	合计持有股份	6	0.0241%	4.5	0.0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0.00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	0.0180%	4.5	0.0180%

注:本表中比例计算所用的总股本为公司截至目前的总股本,即249,400,8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小丽女士、单国华先生、刘赛平先生、张所朝先生、李静女士、刘林女士、张清先生、陈桂松先生、陈桂林先生、刘文华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小丽女士、单国华先生、刘赛平先生、张所朝先生、李静女士、刘林女士、张清先生、陈桂林先生、陈桂松先生、刘文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肆亿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松江置地以其持有的汇科大厦1、2号楼在建工程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松江置地持有的汇科大厦1、2号楼在建工程及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10年。松江市政以张贵庄A地块怡港中心项目190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抵押物范围内租约产生的租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56、临2019-006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现根据上述贷款事项的还款进度安排,决定在原有担保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其他担保条件不变,本次增加担保方式对公司担保余额不产生影响,具体增加方式如下: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增加的担保方式
松江置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亿元	1、松江市政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松江兴业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以松江市政持有坐落于东丽区海莲道与登州南路交口处西南侧怡港中心6、7号楼提供抵押担保; 4、以松江置地持有的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松江兴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3亿元	1.松江置地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松江市政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松江市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亿元	1.松江兴业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松江置地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乐谷商务中心B座1701室

法定